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普民三(知)初字第308号

原告德唐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XINGSHU ZHAO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温陈静,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范宁艺,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倍荣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毛杰明。

被告毛蓓蓉,女,1980年9月2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朱晶晶,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郑明礼,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德唐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倍荣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、毛蓓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,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德唐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由原告德唐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李斌
审	判	员	严伟雄
	人	民	陪
	审	员	葛秀宝
书	记	员	经文佳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